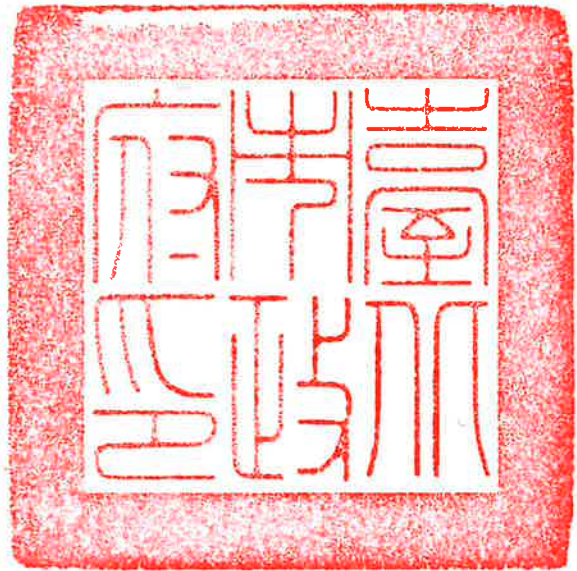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66210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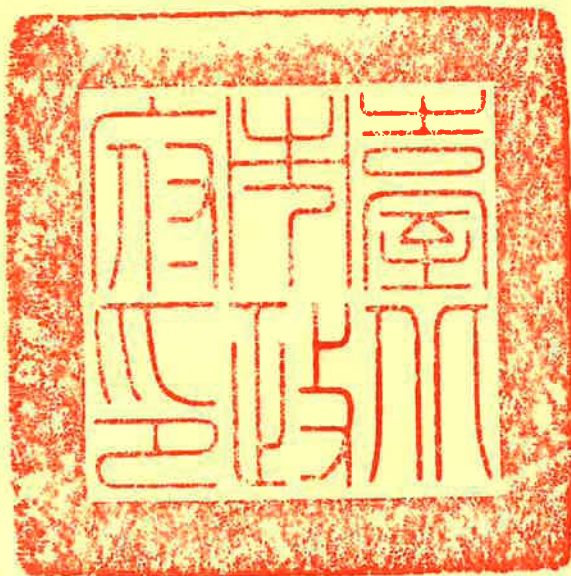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年10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430662101 號公告公開展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430662101 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 錄

壹、計畫緣起及範圍	1
貳、主要計畫概要	7
參、「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修訂『臺北市南 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案」內有關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發展構想	10
肆、計畫構想	12
伍、計畫內容	16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21
柒、其他	21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22
附件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3
附件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公告	37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範圍套繪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示意圖	4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	5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6
圖 4	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位置示意圖	8
圖 5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	9
圖 6	擬定特定專用區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位置示意圖	10
圖 7	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示意圖	11
圖 8	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11
圖 9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示意圖	12
圖 10	周邊都市更新案開放空間串連示意圖	14
圖 11	計畫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15
圖 12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細部計畫示意圖	17
圖 13	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3
表 2	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說明表	16
表 3	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18

案 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4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及範圍

一、計畫緣起

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本細部計畫範圍屬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但應依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及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並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應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回饋規定及開闢公共設施等內容，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在未依上開事項辦理前，仍維持原使用分區。

本計畫區原由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報核，後辦理變更實施者（變更為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依「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主要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實施（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主要計畫」案）。

依上述主要計畫所擬定之細部計畫（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

案)，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5 次會議審竣在案，惟因實施者未依規定期限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續審，經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3112 號函駁回該事業計畫，實施者復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重新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案名：「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申請變更實施者（變更為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經臺北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61922 號函同意本市都市更新處先撤回原審竣細部計畫案，本府再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42901 號公告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推動本案都市更新開發，爰配合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4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二、計畫範圍與權屬

本計畫區位屬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依 111 年 1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896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得參考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都市更新單元線開發整合（詳圖 1）。如細部計畫更新單元線與事業計畫更新單元不一致時，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玉成段一小段 66-1 地號土地領有 103 年建字第 0023 號建造執照及 106 年使字第 0009 號使用執照在案，因涉範圍疑義，經函詢都市發展局釐清 66-1 地號土地與編號 2-N15 更新單元屬同一建築執照，故確認本計畫區以玉成段一小段 51-1、55-1、56-1、57、58、59 及 60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計畫範圍（詳圖 2），計畫面積共 3,814 平方公尺，皆為私有土地（詳表 1、圖 3）。

表 1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屬	比例 (%)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1-1	10.00	私人	100
	55-1	1.00		
	56-1	23.00		
	57	7.00		
	58	137.00		
	59	1,127.00		
	60	2,509.00		
合計		3,814.0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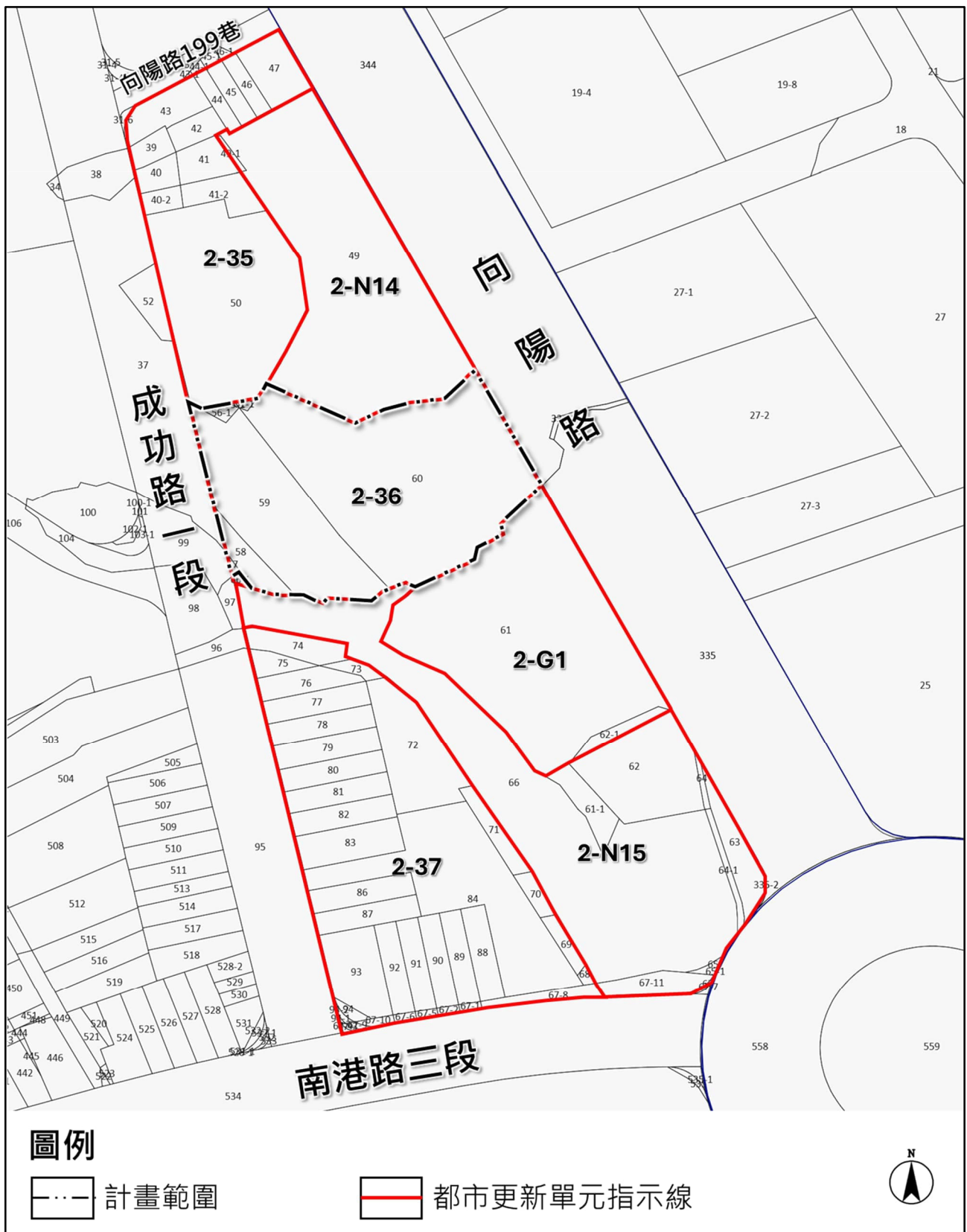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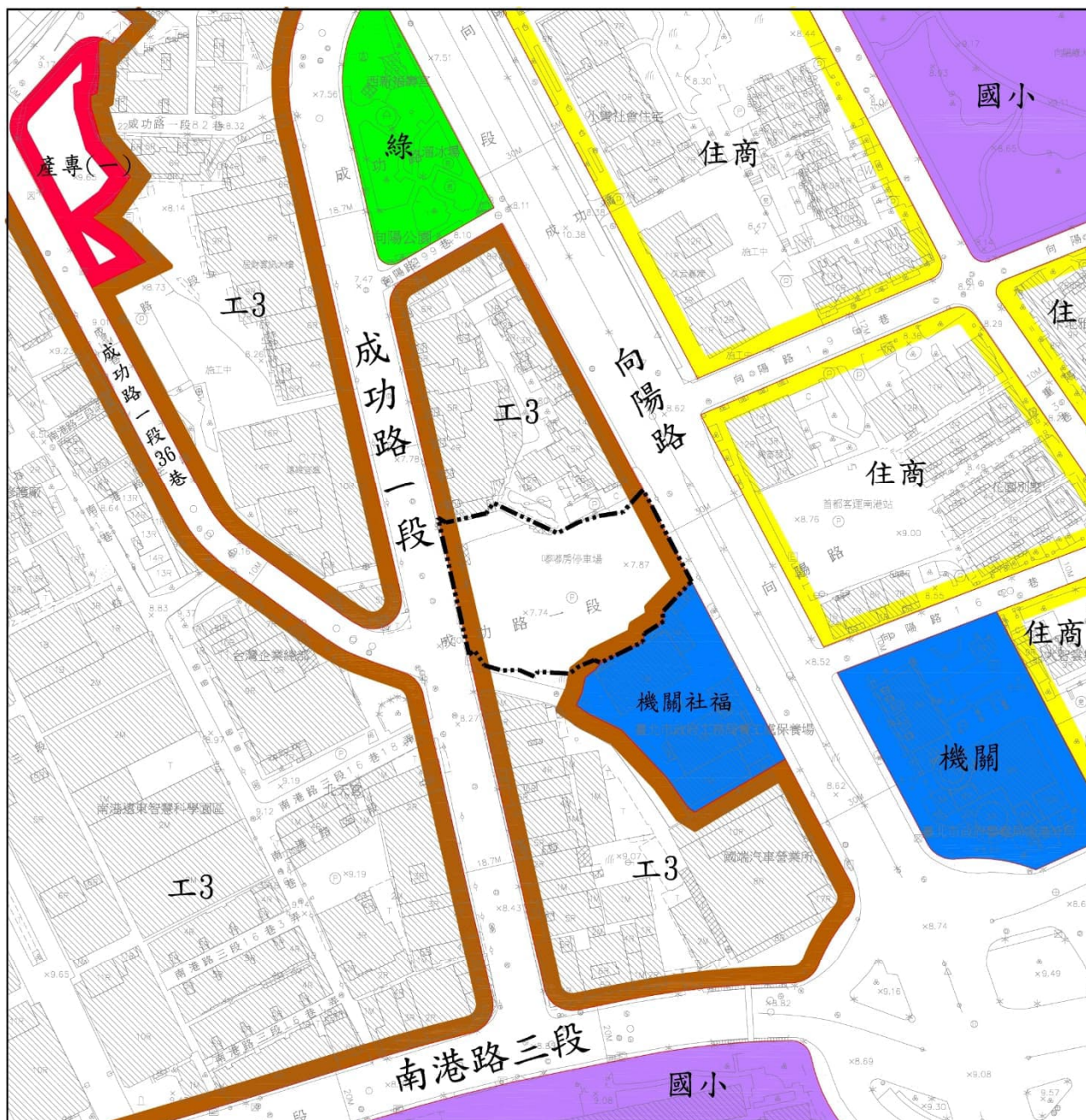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套繪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 | 國小用地 | 計畫範圍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
| 第三種工業區 |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
|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 | 綠地用地 | |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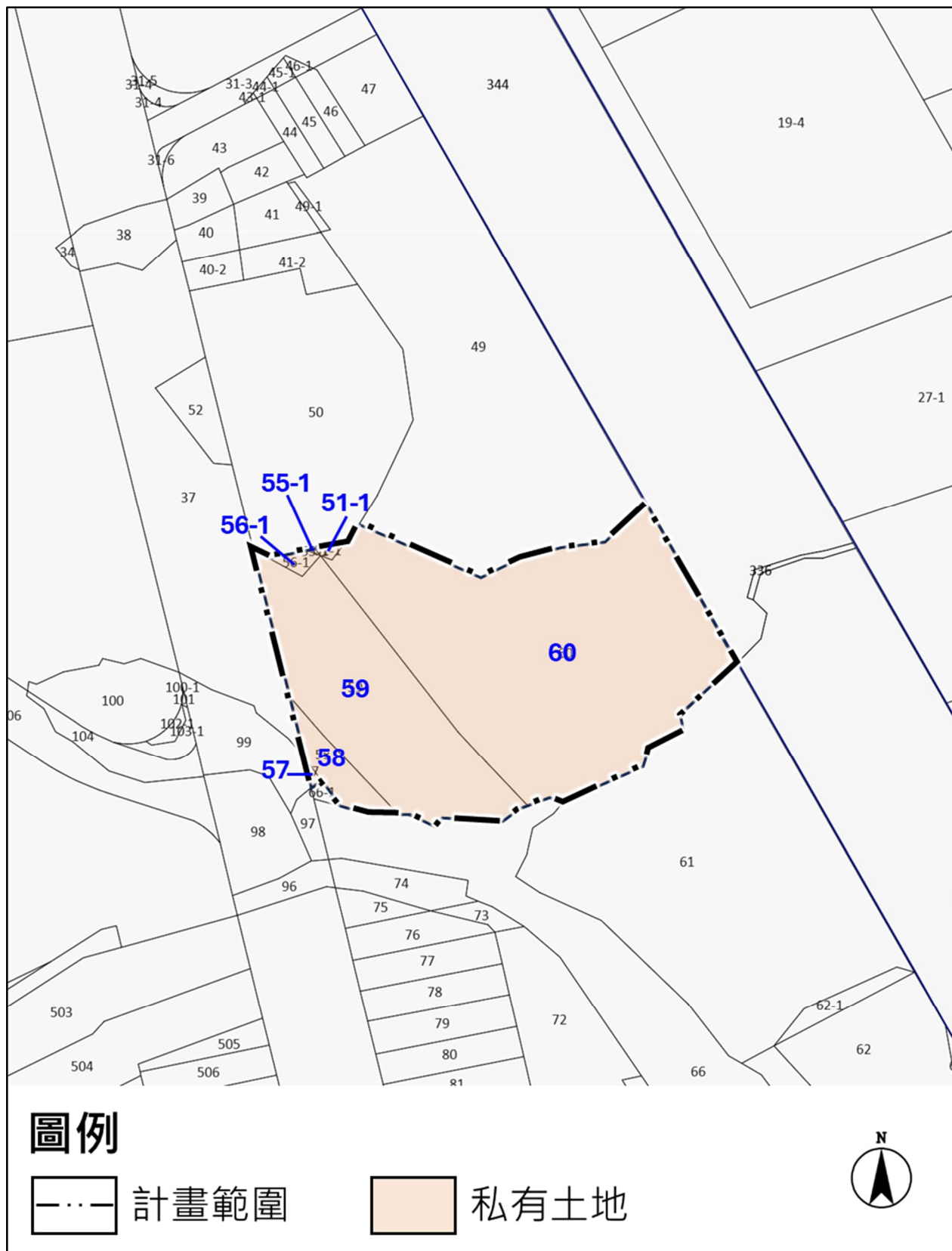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貳、主要計畫概要

本府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主要計畫案」內容摘要如下：

一、為配合南港區發展特性整體規劃，本計畫區依臺北市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其變更理由及條件內容如下：

（一）變更理由

依臺北市府 107 年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計畫區位變更編號主玉 10 範圍內，屬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詳圖 4）。但應依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細部計畫劃設都市更新單元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應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回饋規定及開闢公共設施等內容，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在未依上開事項辦理前，仍維持原使用分區。

（二）開發方式

未來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應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如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臺北市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等其他方式申請重建或改建之建築基地，則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辦理，不得適用特定專用區之規定。

（三）開發類型與回饋機制

1. 特定專用區內認屬為第一類老舊聚落之土地，未來作住宅使用得免予回饋。其老舊聚落認定標準及回饋規定應於通案細部計畫載明。

2. 特定專用區內非屬第一類老舊聚落之土地，未來仍應作工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之產業使用；如作住宅或商業使用等非工業區允許使用者，則應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下列回饋原則另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簽定協議書。

(1) 非老舊聚落作住宅使用應回饋 37%之土地或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金。

(2) 非老舊聚落作商業使用應回饋 40.5%之土地或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金。

(四) 特定專用區之強度、土地使用、更新單元等於通案細部計畫內明訂作為個案擬定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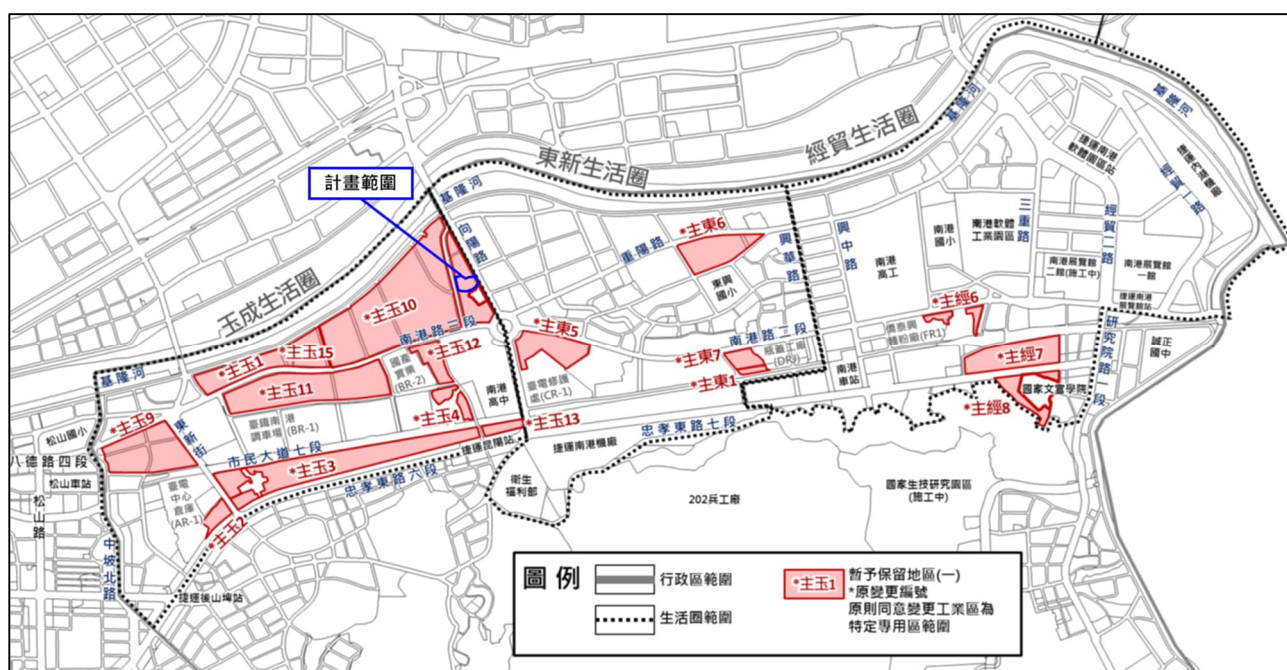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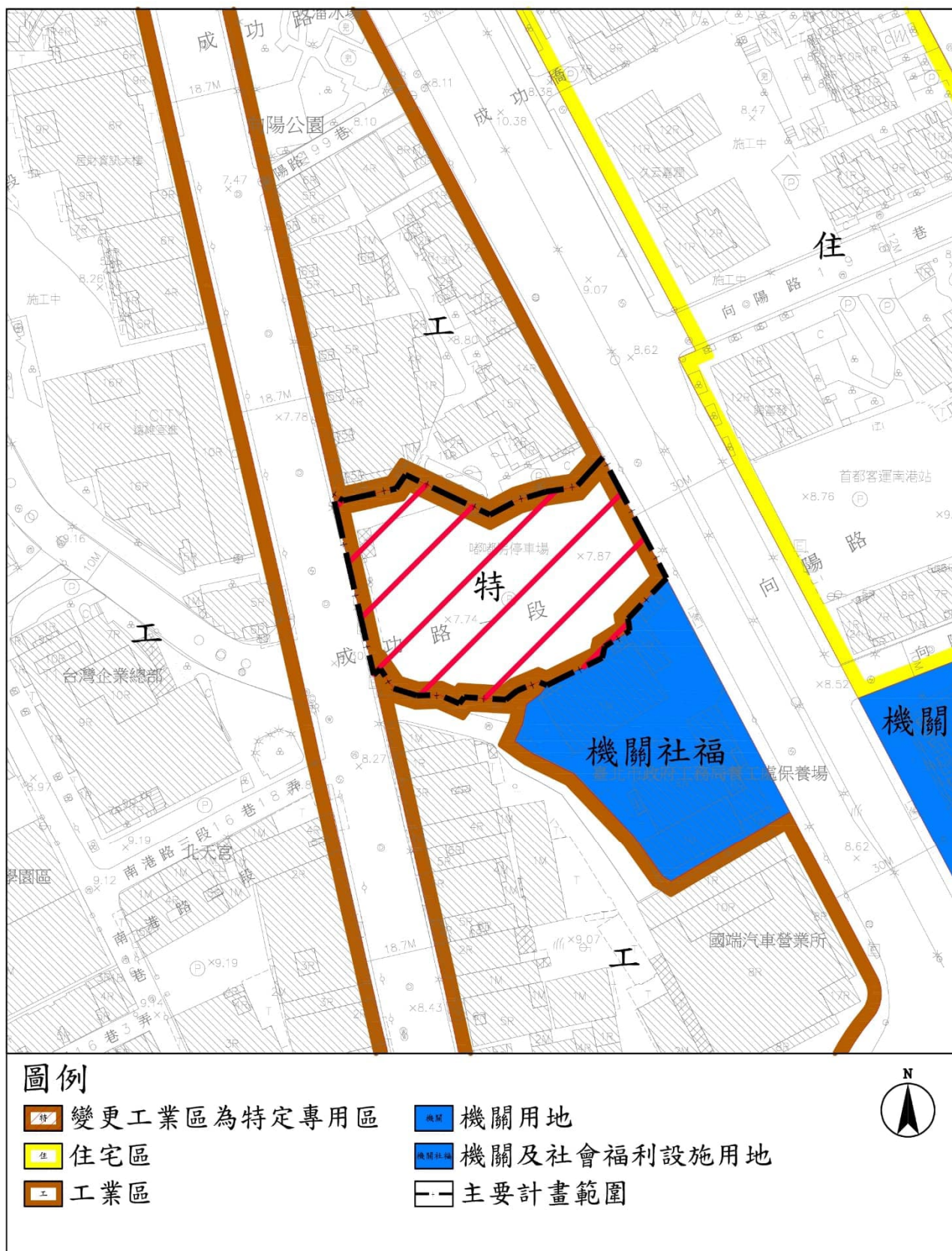


圖 4 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本計畫區係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詳圖 5），以配合南港區發展特性整體規劃，提供產業轉型與升級之發展環境。

三、為配合生態景觀廊、串連周邊綠帶系統，提升步行環境品質並降低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應於細部計畫檢討留設必要之開放空間。



參、「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內有關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發展構想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89601 號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規定，向陽路以西原屬第三種工業區土地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詳圖 6），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得參考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都市更新單元線開發整合，如細部計畫更新單元線與事業計畫更新單元不一致時，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詳圖 7）。另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範相關退縮留設開放空間（詳圖 8）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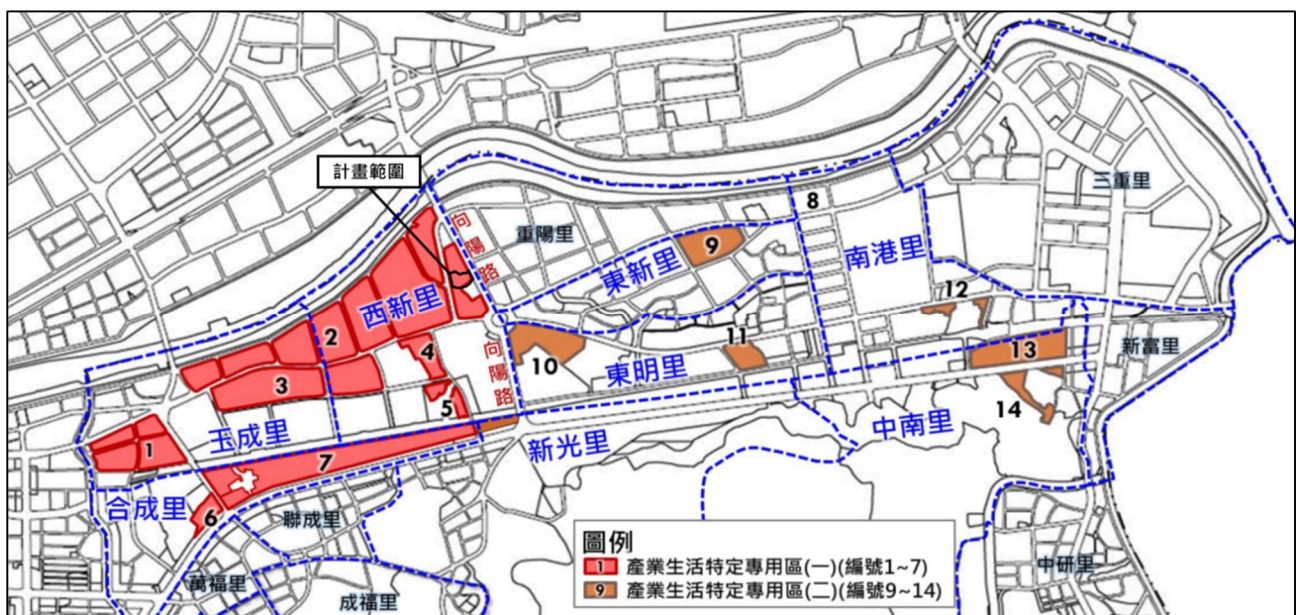


圖 6 擬定特定專用區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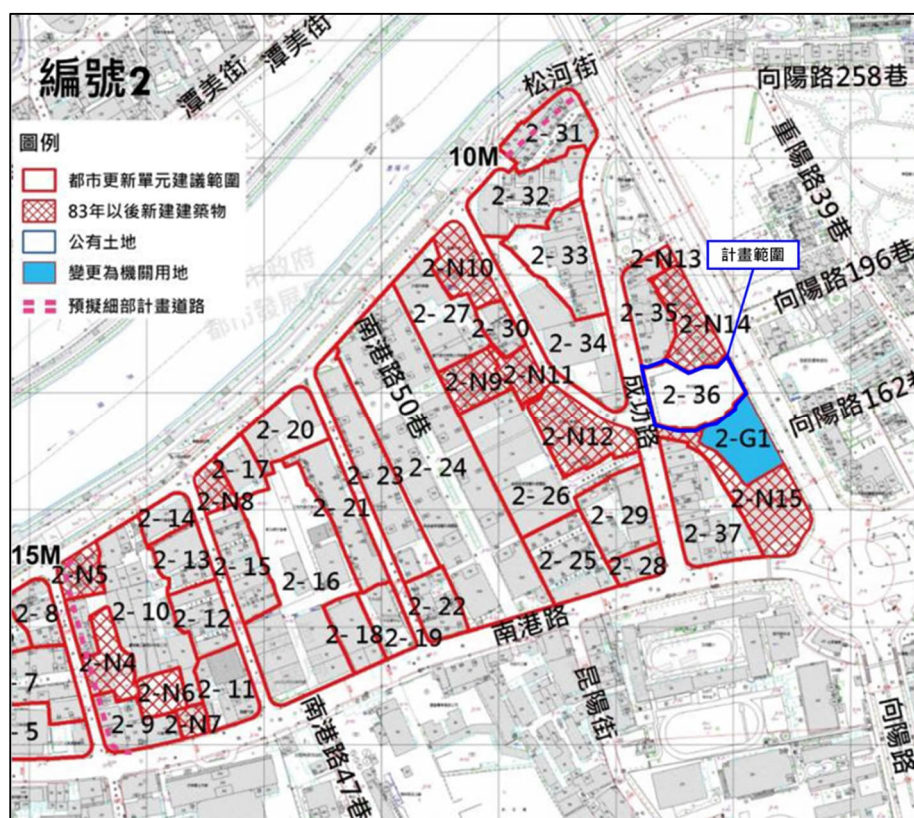


圖 7 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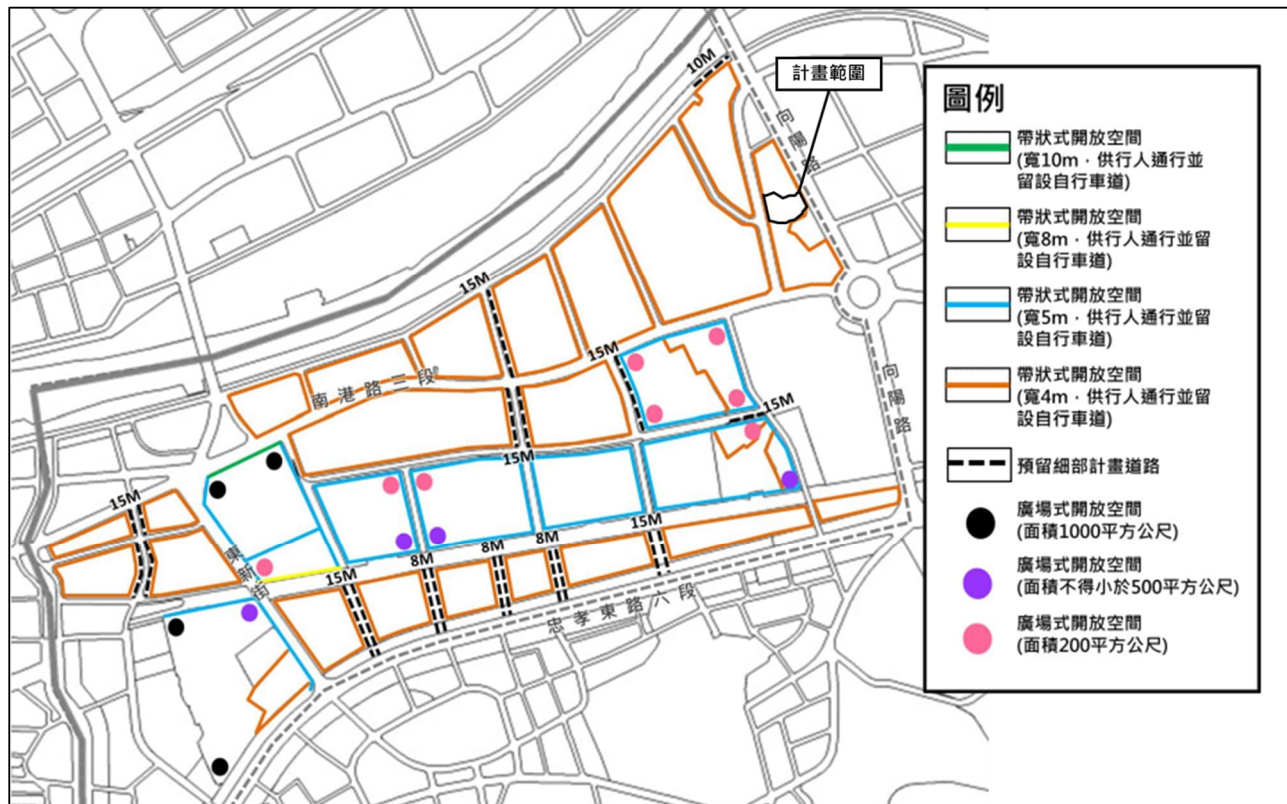


圖 8 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肆、計畫構想

一、發展定位

依「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臺北市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8960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劃設之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檢討，本計畫區內屬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詳圖 9）。配合南港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之構想，本計畫區以複合型產業使用為定位，採多功能複合型產業使用，包含餐飲、資訊服務業等，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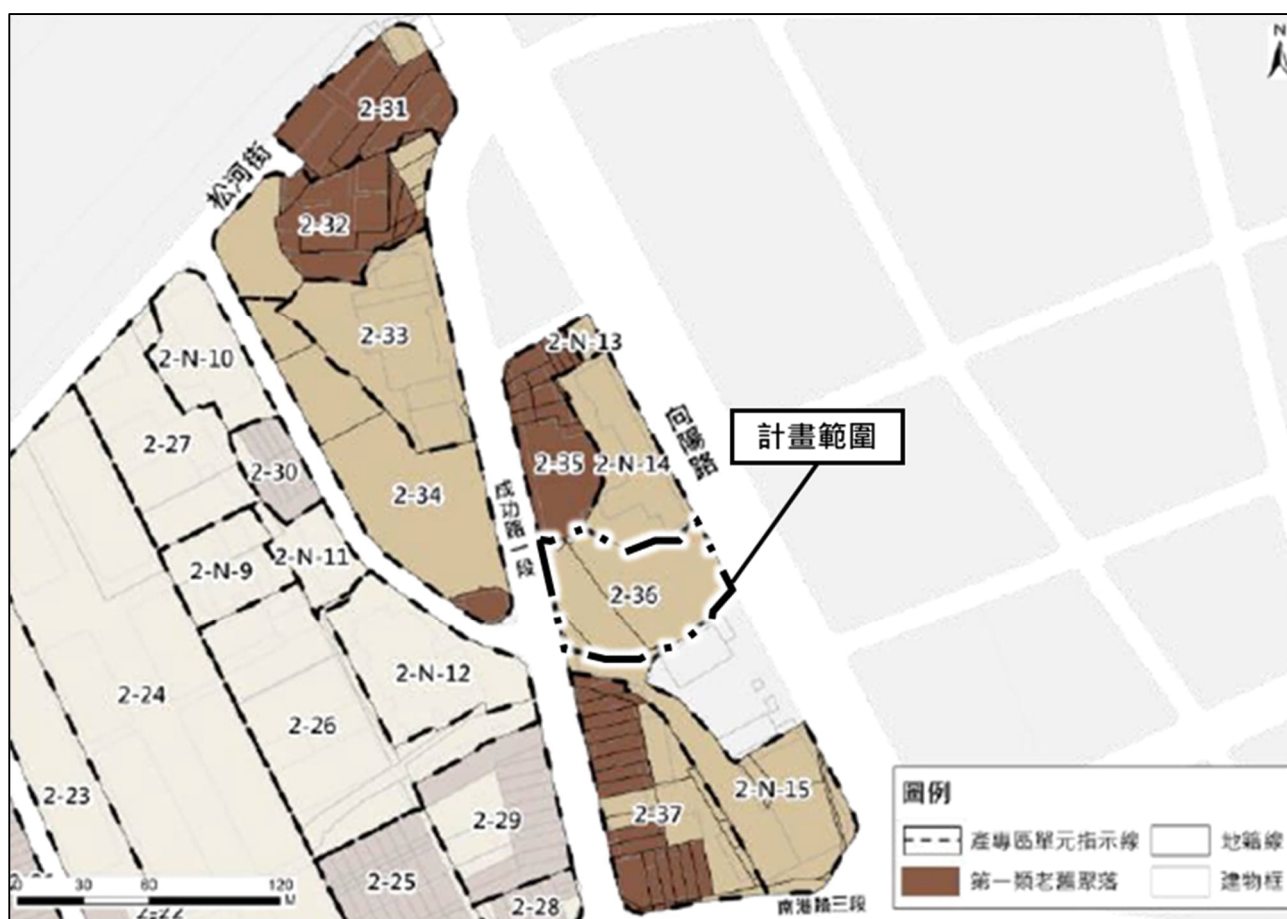


圖 9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二、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總面積 3,814 平方公尺，並無規劃作住宅、商業使用而辦理回饋之情形，變更後皆規劃作產業使用。考量變更後不具居住生活性質，為與第一類老舊聚落有所區別，並有利於土地使用管理，故擬定為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三、開放空間系統（詳圖 10、圖 11）

本計畫強調「以人為本」交通規劃理念，臨計畫道路側均退縮留設 4 公尺以上帶狀式開放空間，供人行與自行車使用，透過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計，提供舒適、便利之休憩環境，另為提升街廓開放性，留設淨寬 4 公尺之東西人行通道，串聯成功路一段與向陽路。

本計畫所在街廓共有 6 個產專區單元，目前僅本計畫區申請開發，現況僅向陽路設有人行動線，本計畫區臨計畫道路側均退縮留設 4 公尺以上帶狀式開放空間，鄰接南側機關社福用地將提供開放空間，得與機關社福用地共同提供完整區域供民眾使用。



圖 10 周邊都市更新案開放空間串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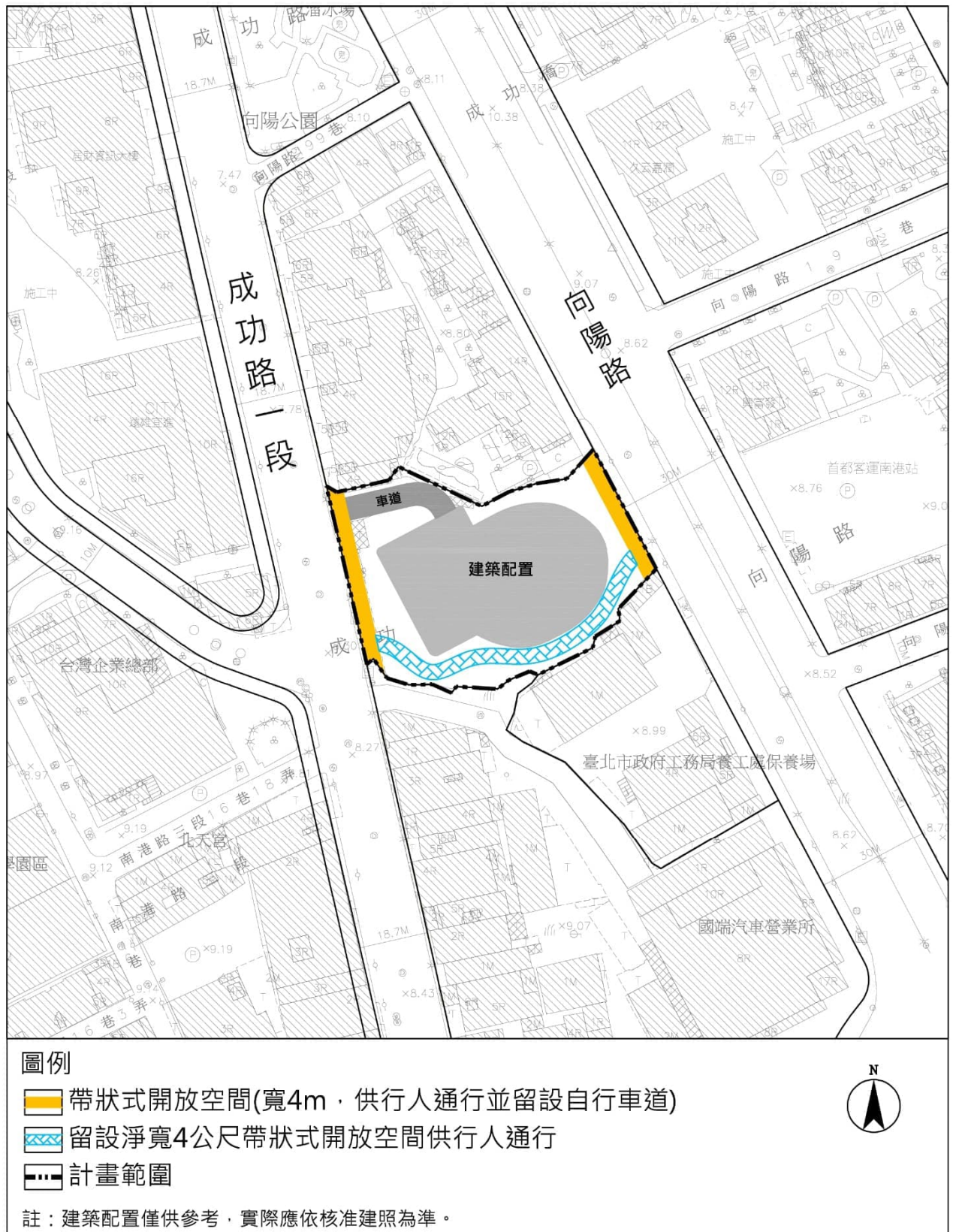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伍、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擬定為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計畫面積 3,814 平方公尺。計畫面積表詳表 2，計畫內容詳圖 12。

表 2 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說明表

位置	項目	面積 (m ²)	擬定理由
玉成段一小段 51-1、55-1、 56-1、57、 58、59 及 60 地號等 7 筆土地	產業特定專用區 （一）（工）	3,814.00	促進地區產業升級轉型，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地區生活機能，提升地區產業發展之環境品質與都市景觀，配合擬定產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備註：實際面積以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圖 12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 (一)(工) 細部計畫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 土地使用強度

表 3 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55%	300%	-

(二) 土地使用項目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土地使用項目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辦理，並得允許作策略性產業使用及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作企業總部使用或重要新興產業使用。

(三) 容積上限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及其他獎勵容積、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增加建築容積，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2 倍上限。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檢討。

三、都市設計準則

為維護本計畫區良好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準則，本計畫範圍之開發建築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一）開放空間系統（詳圖 13）

1. 本計畫區臨計畫道路側應退縮至少 4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供人行與自行車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前開帶狀式開放空間應沿建築線 1.5 公尺範圍內種植喬木為原則。
2. 本計畫區南側應留設淨寬 4 公尺之東西向帶狀式開放空間連接向陽路與成功路一段，並應考量東南側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人行動線及景觀設計整體串聯規劃。

（二）建築設計

1. 建築物臨街面應設置適當之人行開口，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開放空間之活動互動性，並延續地區街道活動氣氛。
2. 計畫區內新建建築物均應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3. 本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綠覆率達 100%，建築能效應達 1 級能效標準。

（三）本都市設計準則中，部分列為「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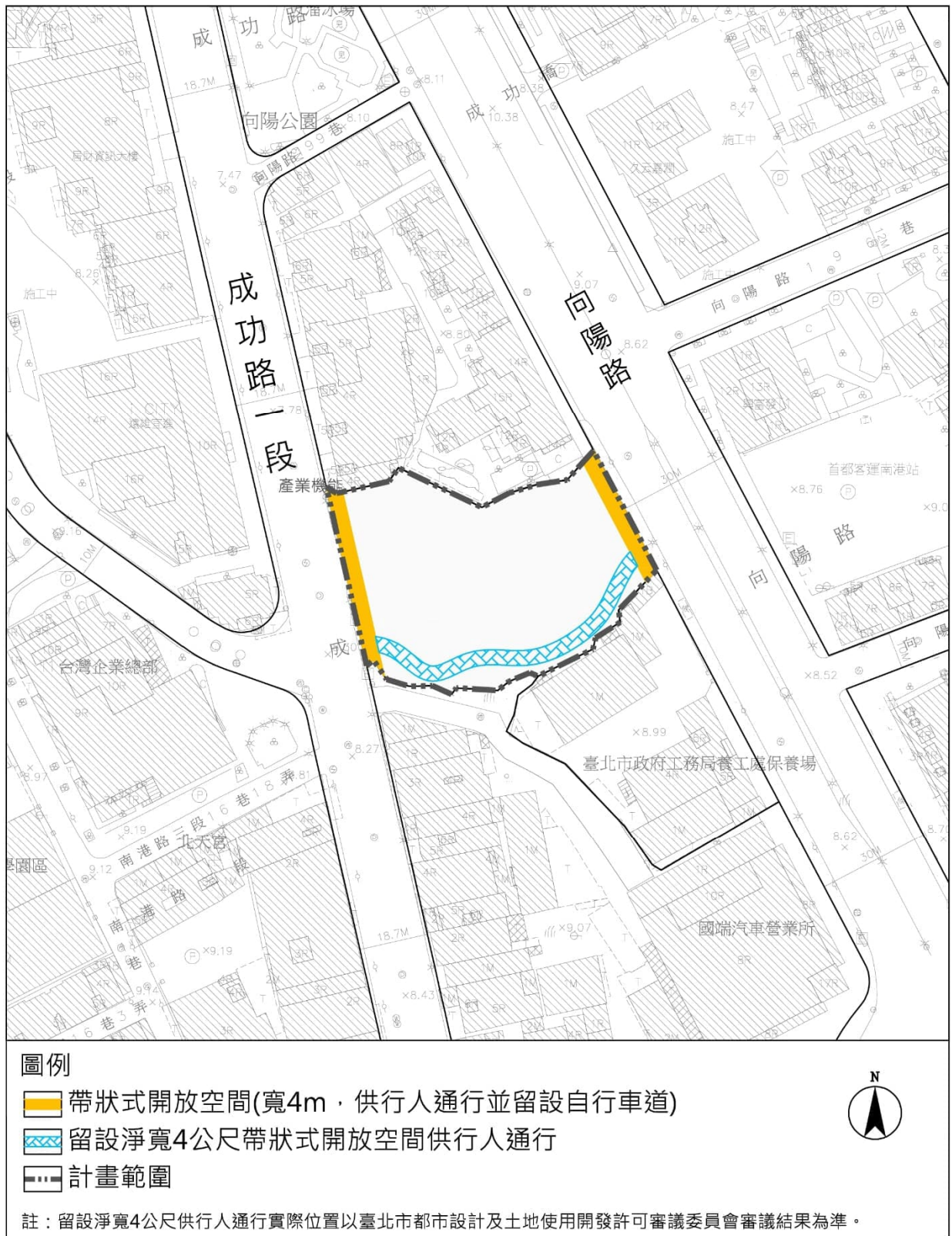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開發之經費，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準。

柒、其他

- 一、實施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應回復為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
- 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悉依 111 年 1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009896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 鄭慧 同意所有下列土地由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等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1-1	10.00	1/1	10.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5-1	1.00	1/1	1.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6-1	23.00	1/1	23.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7	7.00	1/1	7.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8	137.00	1/1	137.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59	1,127.00	1/1	1,127.00
南港區	玉成段	一小段	60	2,509.00	1/1	2,509.00
合計						3,814.00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 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 年 7 月 2 8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6A



3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年7月2 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9



EG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6 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 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7分之22*****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7分之15*****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 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 年 7 月 2 8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31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0



9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新庄子段538—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5分之31*****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5分之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7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21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13北松字第008036號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新庄子段5 3 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5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 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20*****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2*****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
113年05月 **2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4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年7月2 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續次頁)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
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58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
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
and.moi.gov.tw/pubref/](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港區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1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4,89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新庄子段5 3 5－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5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 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9,2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184,89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20*****
113年05月 **184,89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2*****
113年05月 **184,89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
113年05月 **184,89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4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年7月2 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續次頁）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
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58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
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
and.moi.gov.tw/pubref/](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Q6WPU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498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5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4,61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新庄子段5 3 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5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鄭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北松字第0141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4,97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5月 **164,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20*****
113年05月 **164,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2*****
113年05月 **164,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
113年05月 **164,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4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南港字第0316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 2 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9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 4 3年7月2 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續次頁）

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3時13分

頁次：2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
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58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松字第0080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玉成段一小段 0051-0001 0055-0001 0056-0001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006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
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
and.moi.gov.tw/pubref/](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港區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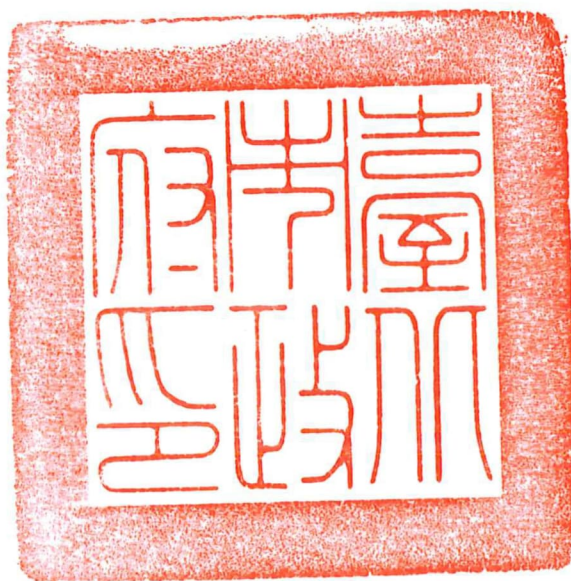
附件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公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4290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局長曾昭揚

承辦人員

幫工程司鄭家鈴

申請人代表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 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圖例

- 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
-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 第三種工業區
- 機關用地

-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綠地用地
- 計畫範圍



1/1000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自 114 年 10 月 3 日起在本府、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假本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99 號）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請打 02-2720-8889）轉 8265，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鄭小姐。）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 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示意圖



圖例

- | | |
|---------------|-------------|
| 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 |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 綠地用地 |
| 第三種工業區 | 計畫範圍 |
| 機關用地 | |



1/1000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下載。(https://udd.gov.taipei/)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
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
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議程

時間：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7時
地點：本市南港區西新區活動中心
(南港區成功路一段99號1樓)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網址

時間	內容
19:00-19:05	主席致詞、會議流程說明
19:05-19:20	計畫內容簡報
19:20-19:50	現場民眾提問（依發言單順序） 及市府相關單位回應
19:50-20:00	結語

議程實際時間視現場出席及發言狀況調整

114年10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